

正本：教育局公積金組  
副本：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 教職員晉升事宜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晉升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職員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晉升安排 (檔號及日期: \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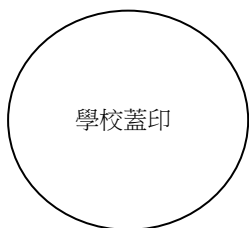
教職員 中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薪金 (總薪級表薪點) 及 [職級]		生效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日期 (01/月/年)	頂薪點 (總薪級表薪點)
		晉升前	晉升後				
		[ ]	[ ]				

2. 上述教職員的專責職務為： \_\_\_\_\_

3.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晉升安排。

4. 有關校長職位的晉升，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 \_\_\_\_\_)

5.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4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晉升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sup>1</sup> 在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sup>2</sup>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晉升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晉升人員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非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晉升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2015年7月修訂)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
- (c) 進行核數工作；
- (d)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e)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f)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附屬《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_\_\_\_\_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職級)  [a]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b]	小學學位 教師  [c]	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  [d]	小學課程統籌 主任 〔職級〕  [e]	助理 教席  [f]	文憑 教師  [g]	總數  [a]至[g] 總和	以英語為母語 的英語教師 (職級)	學生輔導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其他 (請註明)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p]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q]		( )	( )	( )	( )	( )	( )	( )	( )	( )	( )
是次晉升的教師 總數 [r]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 後及包括已凍結的 職位) [p]+[q]+[r]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i.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i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
-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iv.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2017年9月修訂)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學位 教師	高級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學位教師 總數 [e]	首席助理 教席	高級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非學位 教師 總數 [j]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a]	[b]	[c]	[d]	[b]至[d] 總和	[f]	[g]	[h]	[i]	[f]至[i] 總和	[a]+[e]+[j]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 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q]		( )	( )	( )		( )	( )	( )	( )			( )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r]												
在職人數(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 現金津貼的職位) [p]+[q]+[r]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並已獲提供教席配額的學校，其核准「教職員編制職位數目」已載列於本局向學校發出有關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的批函(E)部分的「擴大編制後的教學人員數目」。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 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 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如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只須提供「凍結期」的開始日期)。
- 由2008年9月1日起，持有認可學位並曾接受師資培訓 (或具同等資歷) 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以填補因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而增設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可繼續留任目前的首席助理教席職位，學校須相應在高級學位教師編制中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的首席助理教席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或自然流失。有關這些安排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2017年9月修訂)

只供特殊學校填寫

學校

##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學位教師 總數 [e] [b]至[d] 總和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非學位 教師 總數 [j] [f]至[i] 總和	總數 [a]+[e] +[j]	其他 (請註明)
	[a]	[b]	[c]	[d]		[f]	[g]	[h]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q]		( )	( )	( )		( )	( )	( )	( )			( )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r]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 金津貼的職位) [p]+[q]+[r]												

##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 用)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小學學位 教師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助理教席	文憑教師	總數 [a]至[g] 總和	以英語為 母語的 英語教師 (職級)	其他 (請註明)
	[a]	[b]	[c]	[d]	[e]	[f]	[g]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q]		( )	( )	( )	( )	( )	( )		( )	( )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r]										
在職人數 (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 金津貼的職位) [p]+[q]+[r]										

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 - 檔號： \_\_\_\_\_]

*學校 / 宿舍部	一級教育心理 學家	高級物理 治療師	一級物理 治療師	高級職業 治療師	一級職業 治療師	總社會工作 助理	高級社會工作 助理
專責人員編制職位 數目							
在職人數 (晉升前)							
在職人數 (晉升後)							

@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教職員晉升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職員晉升，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教職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如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只須提供「凍結期」的開始日期）。
- 由2008年9月1日起，持有認可學位並曾接受師資培訓（或具同等資歷）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以填補因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而增設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可繼續留任目前的首席助理教席職位，學校須相應在高級學位教師編制中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的首席助理教席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或自然流失。有關這些安排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2017年9月修訂）